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1月14日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动力”或“公司”）的股东吴加和、吴雄驰（以下简称“出让方”）与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受让方”或“远致瑞信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）。吴加和、吴雄驰分别拟将其持有的智动力8,199,757股、2,230,763股无限售流通股以20元/股的价格转让给远致瑞信。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，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4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。

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协议转让的相关事项，各方协商一致，同意对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，并达成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一、《补充协议》主要具体内容

1. 各方一致同意，将原协议第8.1条约定的“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，自标的股份转让获得深交所审核确认同意之日起生效”调整为“原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”。

2. 各方一致同意，股份交割时，标的股份应过户至受让方以下证券账户：

证券账户名称：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证券账户号码：0899183292

3. 《补充协议》没有约定的，以原协议为准，如《补充协议》和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《补充协议》约定为准。

4. 《补充协议》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1 月 20 日